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就：(i)建議修訂章程；(ii)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ii)更換兩名董事及(iv)更換三名監事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截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84,640,154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

如通函所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已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2,3,4,5項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1,2,3,4,5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60,414,965股，分為660,227,495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6, 7, 8, 9, 10, 11, 12, 13, 1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84,640,154股，分為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只可於會上對決議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b>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738,085,495 (77.032174%)	220,066,732 (22.967826%)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b>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04,870,495 (84.002361%)	153,281,732 (15.997639%)
3.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b>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04,870,495 (84.002361%)	153,281,732 (15.997639%)
4.	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修訂)(「 <b>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b> 」)項下之擔保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804,870,495 (84.002361%)	153,281,732 (15.997639%)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授權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程序，以執行及／或落實上述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738,085,495 (77.032174%)	220,066,732 (22.967826%)
6.	批准廖紹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2,882,377,416 (100%)	0 (0%)
7.	批准委任任勇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2,882,377,416 (100%)	0 (0%)
8.	批准劉良才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2,882,377,416 (100%)	0 (0%)
9.	批准委任鄧勇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2,882,377,416 (100%)	0 (0%)
10.	批准段榮生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2,882,377,416 (100%)	0 (0%)
11.	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2,879,275,416 (99.892381%)	3,102,000 (0.107619%)
12.	批准張心智先生辭任監事一職；	2,882,377,416 (100%)	0 (0%)
13.	批准委任王鵬程先生出任監事及其薪酬按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2,882,377,416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4.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發佈之公告所述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之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章程修訂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2,882,377,416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委任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

任勇先生及鄧勇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任勇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母集團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出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擔任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集團鑄造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65.69%權益，但是在董事會中只有少數投票權的聯營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兼任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65.69%權益，但是在董事會中只有少數投票權的聯營公司)董事長。任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汽車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期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兼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兼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專用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歷任分廠副廠長、配套處處長、廠長辦公室主任等，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人事、勞資、教育、武裝、保衛等事宜。任勇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鍛壓設備與工藝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鄧勇先生**，52歲，現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SH)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期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借調在重慶市政府紅籌股工作小組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重慶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分行職員。鄧勇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計量經濟專業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為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任勇先生和鄧勇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委任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為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楊明全先生和王鵬程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彼等之薪酬。

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楊明全先生**，58歲，現任母公司監事長。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鑄造有限公司(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董事、董事長。楊明全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30餘年企業管理經驗。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母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母公司總裁助理，規劃發展部部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母公司前身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科技處處長；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工程師。楊明全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制專業，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畢業於渝州大學機制專業，獲得機制學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45歲，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兼任西南鋁業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王鵬程先生為經濟師，擁有逾20餘年金融經驗。王鵬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重慶辦事處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員、人事股長、人事勞資處副科長、組織科副科長等職務。王鵬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正攻讀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為監事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楊明全先生及王鵬程先生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任勇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